

中国价格协会机电和线缆分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价格协会机电和线缆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是经中国价格协会批准，由国内从事机电和电线电缆研究、生产、经营的相关单位、企业，以及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鉴定等专业机构和人士组成，按照《中国价格协会机电和线缆分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开展活动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

第二条 分会的宗旨是：按照《中国价格协会章程》，执行中国价格协会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在中国价格协会授权内组织和团结广大会员，研究和探索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管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协商解决有关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矛盾和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行业全局利益，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努力创造和谐的机电和电线电缆市场价格环境，促进商品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条 分会成员来自国内主要的机电和电线电缆生产、经营、消费单位，上游原材料企业，价格研究和教学单位，以及第三方质量鉴定、价格鉴定、信息收集等相关机构。分会以国内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研究、教学机构等为技术依托，并聘请行业专家、专业机构等开展工作。

第四条 分会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一号9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分会在中国价格协会领导和授权下开展的业务活动范围：

（一）咨询服务。积极研究与解读与本行业有关的各项国家政策法规，调查了解行业情况，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和向会员单位提供咨询。

（二）标准建设。受委托组织制订、修订行业各类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行业统计。组织开展对本行业中相关企业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为政府部门的政策提供分析数据基础，为企业的规划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四）行业认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行业内开展“机电装备、机电价格规范与改造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推动行业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的提高，规范行业发展。

（五）行业指导。组织从事机电装备制造的企业组建“机电装备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化进程，促进“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协调行业内部价格，指导、监督行业服务收费。

（六）信息交流。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组织技术转让与交流，通过举办行业信息大会、各种专题论坛及

技术/学术会议等活动，促进行业的技术交流与进步；开展闲置设备调剂；组织国内外技术与经验交流，举办行业展览会。

（七）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协会的公共网络平台，构建协会与会员间的沟通网络体系，组建行业信息网，建立网上信息库；出版行业有关刊物，编辑有关资料与专著，为会员单位以及市场和用户提供全方位、有价值的服务。

（八）专业培训。在行业中积极开展机电装备技术使用、维修与改造的经验交流，承办维修与改造、机电装备相关技术专项技术培训，推动传统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开展多层次的专业技术培训，为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服务。

（九）搭建工作联系与信息交流平台。接受政府或机电和电线电缆研究、生产、经营、行业组织和消费单位等委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信息交流、价格培训、价格咨询等活动，促进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与机电和电线电缆研究部门、生产企业、经营机构、消费者之间沟通交流和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机电和电线电缆研究、生产、经营、消费单位、行业组织等提供服务。

（十）接受委托处理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矛盾和纠纷。调解处理会员之间的价格矛盾，协调处理会员与协会外其他组织间的涉及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其合法价格权益；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员单位和其他单位的委托，协助处理社会经济、司法活动中的涉及机电和电线电缆的价格矛盾和纠纷。

（十一）开展价格法规、政策知识、机电和电线电缆知识的培训。宣传国家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和价格知识，编印、发行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书刊。为有关方面提供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信息咨询等服务。组织会员参加中国价格协会对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研究优秀成果、价格管理和价格诚信建设优秀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的活动。

（十二）加强价格自律。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价格信用建设，进行工作交流，沟通信息，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整合各个方面资源，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拓展业务活动领域，积极营造“重质量、讲品牌、优质优价”的营商环境。

（十三）受理会员投诉。帮助会员单位积极维权，对涉嫌价格违规违法行为提请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关注与监察，为会员企业“创建价格诚信”、“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环境；加强会员投诉及行业举报数据分析工作，定期发布分析报告，警示经营者，提醒消费者；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价格诚信建设，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

（十四）平台建设。建设完善中国机电和电线电缆产品监测价格发布平台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机电和电线电缆开标价格信息监测平台，开展机电和电线电缆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等工作，建设机电和电线电缆价格指数体系，引导机电和电线电缆市场健康发展；开展对外合作交流，为分会会员、机电和电

线电缆研究、生产、经营、消费单位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等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十五）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持续推进建立并完善“价格监测分析预警与不正当价格行为监管、质量监督抽查联动的工作机制”，共享信息，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切实协助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提高对机电和电线电缆市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十六）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中国价格协会专家委员会机电和电线电缆行业专家队伍建设，立足行业百强企业、重点央国企采购单位、第三方机构等专家资源，充分发挥专家的引领、指导作用；加强机电和电线电缆行业市场价格观察员（志愿者）队伍建设，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异动现象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与成本、价格相关的问题和困难（立足行业规模企业，力争每家企业至少发展一名市场价格观察员）。

（十七）其他工作。承办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中国价格协会和社会公众等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国内从事机电和电线电缆研究机构、生产、经营、消费单位及相关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加入获得批准后，均可成为分会会员。加入分会的会员，即成为中国价格协会的会员。已经是中国价格协会会员的单位和個人，参加分会活动，不另行办理

入会程序。从事与协会业务相关价格管理、研究工作，对机电和电线电缆管理工作有丰富的经验或有较深研究的人士，认可《中国价格协会章程》《中国价格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规程》，均可申请加入后成为个人会员。

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填表）；
- （二）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价格协会审批；
- （三）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会员证书。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会员的各项权利；
- （二）参加分会举办的各种活动；
- （三）优先获得分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四）对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有被推举代表分会参加中国价格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
-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和分会《规程》，执行分会的决定和完成分会布置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活动；

(二) 维护分会的合法权益；

(三) 按《中国价格协会章程》和《中国价格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交纳会费；

(四) 执行中国价格协会和分会自律公约。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中国价格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无正当理由，两年以上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其机电和线缆分会的资格同时取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分会的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 拟定和修改规程；

(二) 选举理事；

(三) 审议本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五) 审议终止事宜。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价格协会批准。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或其授

权委托人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会员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五条 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理事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如有必要，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三）确定分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选举常务理事；
- （五）推荐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并报中国价格协会批准；
- （六）选举和罢免副秘书长；
- （七）筹备召开理事代表大会；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工作，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主持，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议行使其职能。

第十九条 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议的职能和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二）研究落实政府主管、兼管部门、会员单位和其他单位委托的事宜；

（三）确定分会内部机构设置方案，领导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四）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五）提出决定聘任副秘书长及中层干部职务的任免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中国价格协会备案；

（六）按照中国价格协会的规定制定分会具体管理制度；

（七）提议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并报中国价格协会审定；

（八）决定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秘书处是分会的办事机构。在常务理事会和会长的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由秘书长负责，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有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熟悉价格管理、机电和电线电缆管理方面的业务，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在分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热心支持分会事业，愿积极投入分会工作，有较强的奉献意识、服务精神和实际行动；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会长的职责和任务是：

- （一）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工作；
- （二）根据工作需要，提名副会长、秘书长人选，提交理事会审议；提名聘任副秘书长及中层干部；任免及聘用工作人员人选，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
- （三）代表分会签署业务范围内的有关重要文件、合同和协议；
- （四）按照《规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合理分配、使用分会经费；
- （五）督促、检查常务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副会长的职能和任务是：

- （一）协助会长开展特定工作，组织实施某方面的工作任务；
- （二）受会长委托，主持召开主任办公会；
- （三）主持开展某方面的专题研究，起草、审查分会相关报告与文件。
- （四）副会长人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未设立常务理事会，副会长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的职能和任务是：

- （一）组织实施分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二）主管秘书处日常工作；
- （三）根据需要提出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经会长同意后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
- （四）负责起草分会有关工作指导及内部管理规定；
- （五）负责完成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会不单设立财务和银行帐号，由中国价格协会按照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分会经费来源：

- （一）中国价格协会按规定拨付的经费；
-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捐赠或赞助；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分会经费用于《规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协会工作的发展。

第二十八条 执行中国价格协会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得自行对外签订债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分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中国价格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规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条 分会《规程》如需修改，由会长办公会负责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规程修改稿，须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定通过，并于 15 日内报中国价格协会审批。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分会如需要解散或合并需要撤销的，由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建议，如未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建议，终止建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告中国价格协会备案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三条 分会终止前，须在中国价格协会财务审计部门指导下，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规程》经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报中国价格协会，经中国价格协会批准，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生效。《规程》细则的解释权属中国价格协会机电和线缆分会。